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由派驻机构报

派出机关研究决定。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党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党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价机制,并反馈评价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委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欠薪顺利“到家”



【关键词】 债务转移 支持起诉 追回欠薪

来自安徽、河南等地的7名农民工来到湖北省宜都市打工,却被公司拖欠工资。我院通过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帮助农民工厘清欠薪具体数额,成功为他们追回了欠薪。此后,我院以此案为契机,与司法局建立了协作机制,共同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2022年,张某某和来自安徽、河南等地的6名工友陆续入职湖北省宜都市某建材公司(下称“A公司”)。A公司的经营不景气,拖欠了张某某及其工友部分工资。2023年8月7日,A公司与宜都市某工程公司(下称“B公司”)达成协议,将债务转移给B公司,张某某代表工友们在协议上签了字。协议签订后,工资却一直没发,张某某多次找到B公司,路费和住宿费花了一大笔,工资却始终没着落。

2024年3月,张某某来到我院申请支持起诉。刚一见面,张某某就把债务转移协议及工资、费用结算单等材料铺开,语气急切地说:“我在公司兼任工友,工资没着落,我回不了家,检察院可以帮我吗?”

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不仅损害

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容易影响社会稳定。考虑到这7名农民工离开家到外地打工,讨薪维权多有不便,我决定带头办理此案,帮助张某某追回工资。

前期调查后,我院联合法院,召集张某某与B公司负责人彭某面谈。经过释法说理,彭某同意按约支付欠薪,但是双方却对支付金额产生了争议。为了确认欠薪具体数额,我们找到A公司负责人进行核实,并再次联系其余6名农民工,经过反复核实,最终确认了欠付金额。

2024年3月19日,我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分两笔支付欠薪,于2024年5月底支付完毕。事情尘埃落定,张某某也拿着生效文书返回了家乡吉林省。

然而,2024年5月,张某某又联系我求助。原来,约定的时间临近,但B公司依然没有动静。我主动与彭某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询问未支付欠薪的原因。彭某告诉我们,他并非不想支付,只是和另一个公司的项目结算延迟,耽搁了进度,预计5月底就能支付第一笔工资。

我第一时间拨通了张某某的电话,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他。2024年7月,所有欠薪全部结清。收到工资后,张某某给我打来了电话:“钱我都收到了,感谢你们,让我少跑了2500公里路……”至此,我悬着的心终于落地。

今年4月,我院与市司法局就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工作开展座谈。座谈会上,我以该案为例,介绍了检察机关通过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实践经验。会后,我院与司法局建立了“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打通案件线索移送双向渠道,明确办理流程、矛盾化解、司法救助等事项。

(讲述人: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江易江 整理: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涛)

推动水族古文字融入新时代

云南:构建“检察+非遗”保护模式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谭赞

云岭大地,25个世代居住在这里的少数民族互融互融,用千年时光编织出璀璨的文化星河。

“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心系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护民族文化的重要性。

在这一理念的引领下,云南省检察机关深切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民族记忆的载体,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纽带。从千年古村的风貌修复到濒危民族语言的抢救性传承,从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到保护机制的系统性构建,云南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创新运用“检察+非遗”保护模式,推进少数民族文化特色村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两级院一体履职 破解古村寨保护与发展困局

“现在的诺邓古村更有历史韵味了。截至今年端午节,诺邓古村上半年共接待旅游者68.97万人,同比增长12.18%。检察机关保护古村落的行动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近日,云龙县政府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诺邓,一座因汉代盐井兴起的“千年白族村”。古村现存100余座古建筑,其中,由32个公共建筑和民居院落构成的“诺邓白族土建筑群”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随着旅游开发的无序扩张,古村陷入了建设性破坏危机。不少游客也反映,这里的整体风貌与“历史文化名村”不协调,人居环境质量不高,旅游体验感不佳。

2024年5月,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院(下称“大理州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获悉线索后,与云龙县检察院组成专案组一体化办案,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现场勘查,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在组织领导、统

筹协调、生态修复等方面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同年6月24日,大理州检察院向云龙县政府制发检察建议,从规划完善、违建整治、资金监管、文化传承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这是协同保护的新起点。”大理州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庆林介绍,检察建议发出后,大理州、云龙县两级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3次组织召开整改推进会,多次邀请古村落保护专家现场指导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依法依规、科学有效推进。

最终,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专项资金落地,用于诺邓古村风貌整体提升,影响风貌的22处私搭彩钢瓦建筑、7处违建、70余处乱堆乱放的杂物完成了整改清理,地质灾害预警、消防等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云龙县诺邓镇诺邓古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云龙诺邓景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使古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有章可循。今年1月,诺邓古村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并入选云南省“乡村旅居”典型案例。

“人大+检察”协同监督 化解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后顾之忧

在位于中越边境的马关县阿峨新寨村,有一种独特的壮族农民版画,因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和乡土气息,得到国内外艺术界的高度评价。2017年,阿峨壮族版画被列入云南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如今,阿峨壮族版画远销欧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数十幅版画被外交部选定为国礼,20个非遗项目被列入县级保护目录。

边境地区非遗的传承发展,也有检察机关的一份助力。

2024年8月,马关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群众反映:“国家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助,但我一直没有收到过。”该院经调查发现,2023年中央财政向马关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拨付补助资金8.4万元,用于补助27名传承人开展活动,但这笔专项资金长期滞留未发放。

“非遗保护需要凝聚监督合力。”马关县检察院与该县人大常委会启动“人大+检



云南省马关县检察院检察官向阿峨新寨村版画协会会长卢正林调查取证。

察”监督模式,邀请2名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资金流向核查、传承人走访等工作,最终查明资金到账后,因行政机关衔接不畅,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

据此,马关县检察院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及时向传承人兑付补助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加强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建设。2024年9月,补助资金全额发放到阿峨新寨村版画协会会长、云岭首席技师卢正林告诉记者:“版画协会收到补助款后解决了我们的后顾之忧,我们创作时更有底气了。”

以个案办理为契机,今年5月,马关县检察院与该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了“检察+人大+文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信息互通、线索移送等长效机制。

“一案双建议” 抢救濒危的水族文字

5月初,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下称“古敢乡”)水语传习馆内,39岁的夏明贵认真地教学生们书写水族文字。自从被确定为新的水族文字语言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来,他一直坚持不懈地学习、推广水族文字,濒临失传的水语得以延续。

“古敢”在水语中意为“箐林中有水”,古敢乡是云南省唯一的水族建制乡。2024年5月,富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来到古敢乡实地走访。“古敢乡虽被列为云南

省级传统文化保护区,但水语传承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该院检察长朱婧婷介绍,当地行政机关未建立代际传承保障机制,水族传统知识、文字应用能力持续弱化。彼时,已年过七旬的张学勤老人是全省唯一的水族文字语言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水语面临消失的危机。而民族语言专家评估认定,水语消失将造成水书文献解读能力永久性缺失。

“非遗保护必须抓早抓小,从制度层面破解传承断层难题。”2024年7月,富源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最终推动建立了“代际传承+校园浸润+数字化保护”体系——

在小学设立水语特色课程,编写水族文字记忆手册,水族文化进校园读本等,并在校园进行推广,为水族文化培养新一代的传承人。

建立代际传承人机制。2024年12月,夏明贵成为新的水族文字语言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并建立了水语传习馆,接过传承接力棒。

将水语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古敢乡依托生态保护区,开发水语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打造双语文化生态村,今年上半年接待游客2.1万人次,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从古朴焕新到非遗续写,云南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笔,法治力量为墨,在云岭大地绘制出一幅民族文化传承与发展的生动画卷。



静音护考

随着中高考日期临近,噪声成为广大师生及家长忧心忡忡的问题。6月4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部门,派员走访辖区中高考考点周边商户、广场、工地,发放“静音护考倡议书”,宣传关于防治噪声污染的相关政策法规。

本报通讯员庄雪珂摄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开展研学抓实青年检察人员作风建设

本报讯(记者单曦曦 通讯员邹涛)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在宁夏六盘山干部学院举办自治区青年检察干部、青年检察人才政治素养培训班。来自自治区三级检察机关的49名青年检察人员齐聚一堂,在5天时间里通过“理论课堂+红色行走”的沉浸式教育,完成了一次触及灵魂的作风淬炼。此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不仅设置了“长征与长征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等专题辅导授课,还在6处红色教育基地精心设置沉浸式研学活动。培训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的起点,努力在新时代检察工作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近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新场镇,以“信访法治化+民法典宣传”为主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用方言与群众聊家常,以轻松愉快的方式向群众讲解如何依法、有序、理性地表达诉求,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摄

加强生态保护,“诉”的刚性监督不能缺位

(上接第一版)比如福建省安溪检察院针对钢铁产能置换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制发检察建议后发现行政机关未组织责任人清运,且经委托鉴定机构检测涉案地块土壤,发现存在重金属污染。安溪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而民事主体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则被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针对旅行社非法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的行为,准确适用诉前禁令保全措施,委托专家评估非法穿越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该旅行社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万余元,对整治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行为具有示范意义。

值得关注的是,从这些发布的案例可以看出,不少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有来自各行各业志愿者的身影。这充分证明,建设美丽中国,既需要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也离不开自下而上的全民行动,汇聚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强大合力。未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畅通渠道,让更多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有序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有效将民心民意转化为环境治理的实际效能,以实际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写下绿色注脚。

(本报北京6月5日电)